



澳大利亚、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86(1991)、第 687(1991)、第 833(1993) 和第 1284(1999)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1284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报告，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 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 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欢迎伊拉克继续表示它承诺全面履行它尚未履行的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即继续支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管理的赔偿金中尚未支付的数额，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都努力推进区域稳定，还欢迎伊拉克政府为执行第 833(1993) 号决议采取的积极步骤，

还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开展合作，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在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框架内，寻找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并欢迎伊拉克政府在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和归还科威特财产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通过为此设立的伊拉克部际委员会寻找和遣返失踪的科威特财产，包括国家档案，

深切感谢担任高级别协调员的尤利·沃龙佐夫已故大使和根纳季·库兹明大使利用自己的时间和职业才能来完成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任务，确保任务的执行使伊拉克和科威特相互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它们之间关系的全面正常化，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9 月 6 日重发。



指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协助以促进区域对话,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条款,

1.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报告(S/2013/357)和科威特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¹和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²给秘书长的信;

2. 呼吁伊拉克政府为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提及的协助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承诺,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提供这些人的信息,不管他们身在何处都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同其进行接触,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寻找仍然不知下落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通过伊拉克部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寻找失踪的科威特财产,包括国家档案;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终止第 686(1991)号决议第 2(c)、2(d)和 3(c)段、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中的并经其后各项相关决议重申的措施;

4.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还请秘书长在关于联伊援助团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另外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联伊援助团指定主管政治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监管这些问题并确保有用于此一目的的适当资源;

5. 表示打算在联伊援助团任务期最终结束时审查本决议第 4 段提到的提交报告的方式,以便考虑联合国在需要时继续在这些事项上发挥作用的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S/2013/323, 附件和 S/2013/324, 附件。

² S/2013/357, 附件二和三。